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張蘇嘉惠女士
 - (b) 蘇華森先生
 - (c)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以較早之日期為準）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但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1902室。

4.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3事項,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 (a) **張蘇嘉惠女士**,現年58歲,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張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公司策劃、行政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太為英國赫爾大學法律系畢業生,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太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太為本公司主席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董事蘇華森先生及馮蘇嘉華女士之胞姊。張太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持有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5%)之個人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張太與本公司已簽訂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享有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及福利之權利,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張太現時每月的薪金為50,000港元,年底可獲本公司發放額外一個月的薪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太收取之董事薪酬為65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建議釐定為650,000港元。

- (b) **蘇華森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城市及地區策劃學與經濟及會計學位。彼為加拿大管理會計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一九八三年返港及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加拿大一所跨國化學品製造商之多個部門工作。現其主要職責在營業及市場推廣方面。

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公子，以及本公司董事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之胞弟。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持有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5%）之個人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了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提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享有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及福利之權利，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蘇先生現時每月的薪金為70,000港元，年底可獲本公司發放額外一個月的薪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為91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建議釐定為910,000港元。

- (c)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董事總經理及控權股東。丁先生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丁先生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會員。此外，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及常委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持有本公司10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05%）之個人權益。

丁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無權享有任何花紅及其他形式之福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述各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牽涉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佘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